金石桥镇人民政府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确实做好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隆回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县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结合实际，现将我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金石桥镇人民政府编制人数150人，实际人数129人，离退休57人，遗属补助人数22人，小车编制数1台，实际1台，房屋面积32497平方米。

（二）2020年的重点工作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民主政治，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和社区工作。2、落实基层管党治党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员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党员管理、发展工作，改善党员队伍结构，提高党员素质；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和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3、规范经济管理，组织指导经济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加强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产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产业现代化；着力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村（居）民收入，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4、加强社会管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创造良好环境。推进政务、村（居）务公开；抓好卫生健康、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工作；加强人民武装、民族宗教等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等，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5、发展公益事业，强化公共服务。搞好公共设施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着力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问题；发展科教文卫事业，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制订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6、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调解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保证社会公正，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村民自治，推动农村社会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社会自治功能。7、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好派驻单位人员。8、依法依规承担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和行政执法事项。9、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决算支出为4877.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18.8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6.3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3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745.69万元，农林水支出346.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00万元，其他支出7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2020年度决算数为1490.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93.1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397.61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0年年度决算数为3387.23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选定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 30.19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元

2、公务接待费23.2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9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9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和镇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把五大发展理念贯穿经济工作始终，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做好了新冠肺炎这道加试题，在贯彻“六稳”中寻求突破，立足县委经济工作提出的“一个计划、三个样板、五个创建”的奋斗目标，全镇经济社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圆满完成年初的工作任务：主要经济指标排名全县前三，在全县年度绩效考核排名中获得本系列一等奖；顺利实现了“全国文明乡镇、省级卫生乡镇”的同创目标。

(一)摘取“全国文明镇”桂冠，文明新风深入人心

2020年，我们紧紧围绕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移风易俗、道德评议、疫情防控、扫黑除恶、扫毒除害、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不断完善人文环境，努力培育树立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11月20日，金石桥镇获评第六届“全国文明镇”。

（二）夺取“脱贫摘帽”全面胜利，帮扶致富成效显著

2020年，我镇顺利通过国务院脱贫普查。完成剩余贫困人口150户350人的贫困退出，顺利通过县、市验收。扎实开展脱贫质量“回头看”工作，坚持扶志和扶智，提升贫困户的内生动力，着力解决好返贫和新贫问题，健全巩固脱贫成果的长效机制。在2019年已有4家扶贫车间的基础上，今年新增2家扶贫车间，总计6家，提供了就业岗位425个，吸收了221名贫困人口就业。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共27户，开工率、竣工率及入住率均为100%。

（三）成功创建“省级卫生乡镇”，人居环境焕然一新

2020年，在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大力推进人居环境大清扫、大整治、大提升专项工作，在县人居环境“三大行动”中我镇每月督查均名列前列，整治洞下、冷溪山、华溪3个重点村。积极创建省级卫生乡镇，投入近50万元对城区牛皮廯进行清理、对破烂的广告牌进行整治；安排防制经费20余万元在城区新建灭鼠站1000余个；投入20余万元购买400余只果皮箱安装在城区道路两旁。安排40万元设立电子显示屏用于日常宣传，彻底淘汰挂横幅的传统方式。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重点治理，金石桥镇共新增勾臂箱5个，垃圾桶200个，新增垃圾收集点50个，日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约20吨；金石桥镇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正在筹建中。

（四）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基础设施逐步完善

计划投资4.5亿元的商贸物流中心已完成签约仪式，进入征地阶段；计划投资1.2亿元的隆回县人民医院金石桥分院已完成征地补偿工作，预计2021年底可完成工程招投标和三通一平等工作；投资7000万元的芙蓉学校现已完成投资5000万元，2021年9月前可投入使用；金南文化广场及附属工程建设基本完成；金石大道延长线已基本完工；大洋江流域治理项目工程完成；隆回六中已确定扩建方案，预计2021年可完成工程招投标和三通一平等工作；冷溪山风电场2020年底已完成并网发电。

（五）金石桥镇作为“隆回县域副中心”正式列入“十四五”规划。2020年12月20日，在中国共产党隆回县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上，讨论通过的《中共隆回县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将金石桥镇正式确定为“隆回县域副中心”。2020年12月22日，邵阳市委常委、隆回县委书记王永红到隆回县人民医院金石桥分院调研时强调，加快金石桥县域副中心势在必行，相关单位部门要做好城镇开发、社会事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加快城镇建设发展步伐。2021年3月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刘军在金石桥人民政府主持召开支持金石桥镇县域副中心建设的县长办公会，会议听取了金石桥镇关于镇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打造县域副中心基本思路等有关工作的情况汇报，得到与会各部门的高度认可。会议认为打造金石桥镇县域副中心其时已至、其势已至，会议议定成立隆回县推进金石桥镇县域副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并从县自然资源、住建、发改、水利等部门以及金石桥镇抽调，组件10人以内的专班，具体负责金石桥镇县域副中心建设工作的研究和推动。会议强调县域副中心建设要从树立好新发展理念、尊重客观规律、发挥比较优势、科学规划布局、完善基础设施建、加强公共公共服务这六个方面出发，把握关键，加强各级各部门协作。

（六）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民生幸福感不断提升

平安建设、安全生产、禁毒工作均获得“全市先进乡镇”称号；社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医保和招工工作均名列前茅；严格落实五保、低保、残疾人、危房改造等政策；农网改造稳步推进；教育科技创新工作获好评；通过道德评议、志愿者服务、隆回北网媒体监督树立了社会新风尚；完成自然村通水泥路工程5.83公里；完成“窄改宽”工程8.9公里。

 四、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财务管理有待创新。财务管理水平和逐年上升的财务要求不匹配，相对落后。

3、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不较规范，部分往来款项清理不够及时，管理方法不科学。

4、收支矛盾突出，每年的绩效考核、专项奖励未进预算经费，大大增加了单位的支出压力。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采购、使用管理、处置和报废、管理岗位职责等制度，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

4、增加预算，控制支出，化解债务。一是增加干部职工绩效考核奖，二是增加信访维稳工作经费，三是增加镇的环境卫生整治专项经费，三是项目资金的审计服务费。

金石桥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1日